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二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相關卷證資料，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分別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未善盡職責監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之進行，防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土石於未然，於發現界樁遺失且經當地民眾質疑承商有越界超挖之嫌時，猶未重視並主動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約不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

按土石採取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土石：指礦業法第二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石」（土石採取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始公布施行）。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訂頒，據水利署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第八點規定：「：施工期間監工人員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監工手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一年十月編印，據水利署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規定：「壹、四、監工人員必須常駐工地，全力配合工程進行，：無論晴雨，除非事前陳准，不可擅離。五、監工人員應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依約辦事。貳、監工人員之職掌：五、施工測量、施工品質、尺寸之查驗。十一、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紀錄資料。參、監工人員之職權：監工人員可獲授權：四、承包商不按照契約、規範及設計圖樣施工時，可勒令其停工。」。另查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工程督導考核乙項明訂「工程監工日報、用料等工務所報表之監核」屬課室主管（第二層）之核定權責。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條規定：「：甲方如發現乙方有超深超限之行為，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有超挖超深及本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條之故意違反規定情形者，規定予以扣款：」；第二十一條規定：「：3、整理範圍逾越計畫範圍超過二公尺（不含），任一點檢測高程逾越平均計畫高程超過一公尺（不含），或平均檢測高程逾越平均計畫高程超過一公尺（不含），均屬惡意違反規定，應予扣款並罰款。」；7、：

其扣款計算方式：超挖數量乘單價乘六之金額。」；第三十條規定：「乙方應於開工前在採取範圍四周豎立明顯界樁，並由甲方會同勘查後始進行整理工程採取作業」。

查本案工程為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二河局）主辦，承辦單位為該局管理課。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河局將本案工程（屬土石標）與「後龍溪支流南湖溪河道整理工程」（屬工程標）合併公告招標後，由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其中土石標標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百七十二元，總價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契約，計畫河道整理有價土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立方公尺。承商依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開工後，發現後龍溪4K+400~6K+900處之河床高程及土石數量，因納莉颱風侵襲（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後河床沖刷致與原設計不符，經函請二河局重新勘測核算結果，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與護坡固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修正契約有價土石方數量減為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下稱第一次變更）。九十一年四月間，水利署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之函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分檢茂儉九十一查三十六字第○○四二五八號函），重新檢測核算發現，本案工程原設計開採之土石總量（含有價及無價土石方）約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詳附土方計算表九十年十二月挖方量），然現況實際開採之土石總量卻為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立方公尺（詳附土方計算表九十一年四月挖方量），承商超挖土石方數量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超挖量達百分

之三十二），各斷面超挖寬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三十公尺不等，二河局乃依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點規定，就惡意違規部分核計超挖土石數量計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立方公尺，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函知承商（水二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三一六號）應即改善恢復原狀，另繳交新台幣（下同）二億五千一百五十七萬零六百四十元之扣款及罰款。

次查本案工程於決標後，二河局即指派管理課正工程司黃健培及副工程司張中文負責監工；惟經本院調閱本案工程自開工（九十年十二月二日）迄九十年二月底止之監工日報表（按：九十年三月以後之監工日報表二河局未提供），並詢問二河局相關人員證實，本案工程自開工以來，監工日報表均由承商代為填寫後交黃健培（下稱黃員）收存，黃員或張中文（下稱張員）從未親自填寫，亦未陳核；另經核對黃、張二員之差勤紀錄與旅費報告表發現，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三月間，黃員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三十四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四天；九十年一月份十三天、二月份八天、三月份九天），而張員於上開期間內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有七十三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十四天；九十年一月份二十七天、二月份十四天、三月份十八天），然該二員既赴現場卻未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對承商超挖行為亦視若無睹，未予以制止或勒令停工，復未簽報上級長官查處。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約詢時張員竟陳稱：「實際上是都沒去過現場，所以對現場並未瞭解」；另詢據二河局前局長許哲彥、副局長胡治洪、管理課課長周世杰去過現場幾次，渠等供稱僅九十年二

月一日會同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下稱保育協會）及地方民意代表、鄉長及媒體記者等人，到後龍溪4K+510.10斷面附近之省道六號公路旁勘查現場一次，且是日保育協會等與會人員即當場向許哲彥質疑承商有超挖之嫌，而黃員亦心生懷疑，惟因現場未見界樁且疏浚線兩側依設計尚需整修1:3（垂直高程：水平距離）之邊坡，故許哲彥僅私下告知黃員要注意承商有無越界超挖，事後黃員亦僅憑監工日報承商填載之數量（未詳載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等資料）即認定無超挖情事，既未進一步測量確認，亦未向上級陳報。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下稱苗栗縣調查站）函請二河局提供本案工程相關文件、圖說，並於同年三月四日派調查員持公文前往二河局調閱本案工程相關卷證，該局相關主管人員仍未警覺並督飭所屬積極查處，於本院約詢時許哲彥猶辯稱：「我有指示黃員處理，但他未回報，我想已經交代他了，如有超挖事實，他應會陳報」；周世杰則稱：「三月四日（苗栗縣調查站）調卷我知道，但我以平常心看待」，迨至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臺中高分檢函請提供本案工程原設計及現況開採範圍及土石容積相關資料時，經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派員檢測，並據以核算發現承商超挖情形嚴重，該局始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發函承商要求改善並予扣款及罰款。

本案工程承商超挖土石方量高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占原設計量之三十二%），若按前揭監工日報表承商所載每日完成數量（平均約三千立方公尺）核算，約相當於九十天之工作量，其蓄意逾越範圍及高程超挖土石，誠非短期間所為。然二河

局現場監工人員既未切實依「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之規定，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對承商超挖行為復視若無睹，未予以制止或勒令停工，亦未簽報上級官查處；而該局局長及管理課課長，對所屬人員及本案工程均負有監督之責，詎其非但對監工有無切實盡責，怠於監督，甚至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發現界樁遺失，且當地民眾質疑承商有越界超挖之嫌時，猶未重視並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積極檢測查處，僅憑承商代為填載之監工日報表即認定無超挖情事，肇致違約不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

二、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委辦本案工程測設，事前規劃考量不周、圖說審核草率、橫向聯繫不足，事後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程序不備、作業延宕，有虧工程主辦機關職守，核有不當：

按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據水利署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

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查本案工程前後共辦理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茲就其辦理過程及相關行政違失，分述如下：

(一) 第一次變更：

本案工程承商嘉糖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得標後（契約金額：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後龍溪4K+400~6K+900處，河床現況高程與原設計不符，土石數量嚴重不足」等由，函請二河局重新核算疏浚計畫總數量，經二河局勘測結果，原計畫標售土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立方公尺，發包前因逢納莉颱風侵襲致河床沖刷而減少，另因該局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工）與本案工程範圍重複部分（6K+000~6K+375）需予刪除，及為維護後龍溪生態保育及護坡固床將大石留置使用，故經重新核算有價土石方數量減為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預算亦修正為九千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核減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一千零六十四元），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函知承商依據修正後土石方數量，繳交第二期款，然卻遲至同年五月間始完成土石標售修正施工預算法定程序。

(二) 第二次變更：

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邀請二河局現場會勘南湖溪整治及後龍溪疏浚工程，是日二河局由監工黃健培與會，另有大湖鄉鄉長，獅潭鄉鄉長、鄉

民代表、地方人士及承商等人參加。現場勘查後，黃健培應承商反映後龍溪 4K+200~4K+800 段疏濬範圍內因有百姓種植農作物而阻擋挖採之情，故偕同承商前往所陳地點勘查，並向承商表示需向二河局反應處理。承商旋於次（十二）日函略以：獅潭鄉、大湖鄉鄉長、鄉民代表及當地民眾現場反映，該公司辦理後龍溪疏濬工程 4K+200~4K+800 段屬河曲段，原設計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之沖刷側，且部分果樹林立執行有困難等情，建議調整擴大該河段沖刷側之疏浚範圍。二河局黃健培收辦上開承商來函後，於同年月十四日簽擬：「本案因辦理本標售計畫時間緊迫，地方首長及民眾有許多意見，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並經逐級陳核由局長許哲彥於同年月十八日核定。

九十年三月十八日，黃健培在無徵詢原規劃設計人員意見，且未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之情況下，即依據承商前揭來函辦理公文簽註單，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疏浚案於 4K+100~4K+800 段，係河道凹岸，原設計：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不足勢必衝擊右岸，該處緊鄰道路，恐將造成災害，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經周世杰於同日、許哲彥於隔日批示同意後，二河局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復承商同意所請略以：本計畫案 4K+100~4K+800 段經檢討將修正疏浚範圍（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另 6K+000~6K+880 段亦因有該局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按：係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之「復興產業道路坍陷五處災害修復工程」），為河防安全停止辦理疏浚；

$8K+100 \sim 8K+600$ 段水流已緊鄰右岸百姓私有地，應將水流導入河道中央。依修正後之疏浚計畫線核算契約數量修正為五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七立方公尺，預算亦修正為八千七百九十六萬零二百八十四元，然後續土石標售修正施工預算法定程序，卻遲至九十一年八月間始完成。

經詢據二河局查復：本案工程第二次變更修正圖說將 $4K+100 \sim 4K+623.58$ 原疏浚計畫線往凹岸（即右岸）偏移，係因 $4K+300 \sim 4K+510$ 區段左岸處之山坡上種有農作，地方陳情如依原計畫疏浚線開挖，該山坡恐有崩坍之虞，經勘查後為免危及該區段安全，遂同意地方陳情將疏浚計畫線依原設計斷面往右岸平移。至該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復承商「修正疏浚範圍將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乙節，經詢據監工黃建培坦承：「後來我四月三日遭收押，所以至今尚未訂定」，且經調閱變更修正圖說，均未經設計、審（校）核人員簽章。

（二）揆諸本案工程二次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原因，不外：一、颱風侵襲沖刷河床導致土石數量不足，未經重新測設即依原設計圖說、數量發包；二、工程範圍內尚有該局及地方政府同時興辦之工程，為河防設施安全故停止該等河段疏浚；三、原設計未考量保留大石以供生態保育及護坡固床之用，以及原計畫疏浚線挖除凸岸坡腳可能導致坡地崩坍等因素。足徵二河局委辦本案工程測設，事前監督規劃不周、圖說審核草率、橫向聯繫不足；且事後變更設計簽辦過程，在無徵詢原規劃設計人員意見，且未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之情況下，竟草率核定承商

所請，嗣又未至現場訂定修正疏浚範圍，並造成修正施工預算法定期程之延宕，有虧工程主辦機關職守，核有不當。

三、水利署無視河川土石標售過程潛藏弊端，任令防弊機制闕漏，不思檢討改善，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核有怠失：

(一) 現行工程分類管制有失周妥，土石標售防弊機制不足：

按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下稱工務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處各項工程按工程採購金額共分下列三類處理之：」第一類工程：指工程採購金額在行政院所頒佈之查核金額以上者。二 第二類工程：指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並在查核金額五分之三以上者。三 第三類工程：指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三者」；第四點規定：「工程設計依下列規定審定：」第一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初稿送本處審核並據審查意見修正、編製預算書後，報本處成立預算。二 第三類工程：設計原則、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定並核定發包底價後辦理招標作業。」；第五點規定：「工程發包程序如下：」三 第一類工程：由本處辦理招標，並請會計室派員監辦及於開標五日前檢附招標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四 第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招標，除免報本處派員監標外，其辦理程序同第二類工程。」；第九點規定：「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應依本處『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及下

列規定辦理：（一）第一類工程：施工中需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所屬機關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本處同意及籌措財源後據以編製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報本處；（二）第三類工程：施工中需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其增加經費者俟報本處籌妥財源後由所屬機關核定，並將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及新增單價議定書報本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增訂）（二）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略以：「查核金額：工程及財務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經本院詢據水利署查復：本案之工程標（南湖溪河道整理工程）與土石標合併辦理之原因，係基於工程標所疏浚之土方為無經濟利用價值之砂粉土，當時考量棄土場尋覓不易，且計畫之執行又受限於汛期緊迫，如工程標單獨發包，恐廠商無意願參加投標而延宕計畫之執行，乃將無價料工程標（歲出）與有價料土石標（歲入）結合，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由土石標得標廠商尋覓工程標合作廠商，以期順利完成發包。至本院詢及本案工程土石標價逾一億元，何以授權二河局自行核定辦理時，據復：工程標與土石標合併辦理時，按「工務處理要點」以工程標之採購金額為分類依據，主要原因係基於「土石標售」屬財物之變賣，政府採購法並未將其納入規

範，且有關河道疏浚前係由該署行政單位辦理，故亦未將其納入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內規範，該署刻正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著手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三點，增訂「（四）河堤工程或河川疏浚工程採購標案與疏浚土石標售合併發包者，其分類以工程採購金額界定之。（五）河川疏浚採土石標售且單獨辦理者：其發包作業比照採購法規定辦理，其分類比照工程採購之金額界定之」。

然查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以往辦理河川疏浚工程，採河道整理工程（歲出）及土石標售（歲入）聯合承攬方式招標，且工程採購金額遠低於土石標售金額之案例，時有所見，自當以標價金額較高者為分類管制基準，方屬合理妥適。以本案工程為例，工程標核定底價僅七百六十萬元，而土石標核定底價即高達六千八百萬元，相差懸殊，若以決標契約金額觀之，工程標僅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土石標高達一億一千四百六十萬餘元，兩者差距更達三十倍以上。

水利署在欠缺法令依據之情形下，竟只重歲出而不在意歲入，對於工程採購與土石標售併辦招標案，不以標案金額大小為主從，恣意採工程採購金額為工程分類管制基準，授權所屬河川局自行核辦上億元之土石標售案，甚至建議行政院參採修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俾據以修訂該署「工務處理要點」，未察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原係規範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等採購程序，對於財物之變賣等收入行為，本即不列入適用範圍（政府採購法第二條及其立法說明載有明文），難保日後所屬意圖規避工務處理要點之管制規範，動輒將小

大型工程採購標案與巨額土石標售案併辦招標，致生不法之弊端，該署對於土石標售案之分類管制確有失周妥。又前經濟部水利處所訂之業務防弊措施，現雖為水利署繼續沿用，然查上開防弊措施並未將辦理河川土石標售業務納入，顯見此部分之防弊機制尚有不足，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 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積極督飭善後：

按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行政查核作業要點（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二點規定：「本處應於年度開始時，由工務組研擬查核年度計畫，陳報召集人核定後，成立查核小組，職掌如下：（一）工程招標、工程履約、變更或修正施工預算、驗收、決算等辦理情形之查核。（二）工程考工、進度控制、督導、爭議處理：之查核」；第五點規定：「小組作業方式如下：（一）依查核程序之規定執行全面或專案查核：全面查核每年辦理二次；專案查核視需要辦理。（二）查核工程：1. 河川局：第二、三類工程查核二十五%（每類工程至少五件）：…」。另查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修正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部分」立即採行措施中，水利署應辦項目第二點加強河川採石區之管理與查核：「（一）確實落實許可採石區之查核工作及加強非許可土石區盜採砂石之巡防取締：…；第三點超深或危險河段之全面查核禁採：「（一）基於河防安全之需要…，如遇土石區有越區違規超深採取情事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九點訂期督導：「針

對立即採取措施項目，由經濟部水利處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年中督導」。前台灣省水利局八十五年六月擬定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及「後龍溪上游段治理規劃報告」，其中河川管理注意事項（三）砂石採取與計畫河槽之配合均明載：「為穩定河道及促進河防安全，本河段如必須採取砂石時，應配合本計畫並依據河川管理規則及土石採取規則之規定，禁止盜採及濫採之情事發生」。

據水利署查復：本案工程係併工程標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依「工務處理要點」分類規定係屬授權工程，故所有事項均由二河局自行核定，該署得不定期查核；惟因二河局歷來所送本案工程半月進度報表所列施工進度並無異常（落後未達五%）情形，故該署未曾派員查核。迨至九十年四月五日中華日報第六版刊載本案工程承商涉嫌盜採砂石，二河局監工遭收押之新聞後，該署始獲悉初步案情，並即於當日由署長具名簽報經濟部，復於同年月八日電請二河局全面檢測，如確有超挖情事應先行停工，依約限期乙方改善，俟改善完妥後再行復工，另計畫內尚未疏浚部分，因汛期將屆，為河防安全請繼續辦理，於汛期前完成以達計畫疏洪目標。

惟查本案工程地方人士質疑承商超挖土石及破壞河川生態等新聞，早於九十年二月一日二河局會同保育協會、地方民意代表、當地鄉長及媒體記者前往勘查施工現場後，次（二）日自由時報及聯合報等媒體即以大篇幅刊載報導相關會勘新聞，且經本院調閱二河局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利二管字第○九一五〇〇一三〇七號）檢送本案工程相關文件、圖說予苗栗縣調查站並副知經濟部水利處之函稿發現，水

利處（即現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收悉二河局上開來函後，竟簽擬：「…本案本處無應辦事項，會有關組室後擬存查」，爰經簽會該處政風室（未簽擬意見）及處長核定後，逕予存查。

按水利署為二河局之上級機關，對該局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然對本案授權二河局自行核辦之工程，徒憑該局所報工程半月進度報表列載施工進度並無異常落後情形，即未依上開規定派員前往查核工程實際辦理情形，甚至經媒體報導披露工程缺失，且又獲悉調查單位已著手調卷調查之際，猶仍置身事外，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工程承商有無違規超挖，以及二河局辦理本案工程有無弊端或其他違失，並積極督飭改進及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確有怠失。

復查在行水區內禁止擅採砂石、堆置砂石，違者除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起；其情節重大者，得沒入其違禁設施或機具，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一定有明文。然水利署及二河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本院約詢時卻復以：「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係規範禁止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之行為。查本案工程係由河川管理機關為河防安全所作之疏浚行為，應不受本規定之限制，又所謂承商之盜採依契約規定應為超挖」云云，全然無視本案工

程承商嚴重超挖（實為盜採）土石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之事實，任令其盜採而不依法辦理，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本案工程，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